

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并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尔股份”）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公转书披露：实际控制人吕竹新担任上海裕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裕尔间接控制公司8.25%的股权；股东吕巧珍是吕竹新的妹妹，股东吕一流是吕竹新的侄子。

请公司：（1）补充说明吕巧珍、吕一流与吕竹新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结合二者的持股比例、任职情况、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形；二者是否与吕竹新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补充说明上海裕尔是否与吕竹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转书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勾选是否正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3）补充披露吕竹新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股权激励。公转书披露：（1）2016 年 12 月，公司增资 1,275 万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其中 6 名激励对象以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 706 万股，28 名激励对象通过上海裕尔间接持有公司 382.6 万股，剩余 186.4 万股由邓扬盛通过上海裕尔持有，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2）2016 年 12 月后，公司存在新授予员工上海裕尔份额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伙的情形。

请公司：（1）补充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后续新授予员工份额是否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是否需要并履行公司的内部审议程序；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已经实施完毕，如存在预留份额，请补充披露未来的授予计划；（2）补充说明公司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两种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的背景，是否在人员选定、授予价格、权益流转及退出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两种方式存在人员重合的原因；（3）补充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业务合规性。报告期内，子公司长沙飞尔、宁波田尔、沈阳飞尔、上海耀丰分别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等事项被处以罚款。

请公司：（1）补充披露行政处罚的背景、原因、整改情况；（2）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说明污染物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公司及子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3）补充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使用，如是，是否需要并办理相关的资质或备案，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4）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需要并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历史沿革。根据公转书及公开信息：（1）2015年12月，吕竹新、蔡涌将上海元亨100%股权以6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16年9月，吕竹新、许仲英将东阳汽配的100%股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20年12月，范佩丽、费龙华、王春芳、赵才生将上海耀丰的100%股权以1,232.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上海耀丰截止2020年末的净资产为-27.20万元，本次收购形成商誉1,193.63万元；（3）2021年，上市公司威帝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的全部股份，且与公司存在业绩补偿等安排；2022年6月，威帝股份终止收购相关事项。

请公司：（1）具体说明上海元亨、东阳汽配、上海耀丰

等主要子公司交易时点的相关资产、人员、业务资源构成情况；结合主营业务协同性及经营业绩等说明公司进行收购的背景及原因，说明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经审计或评估）及定价公允性，涉及评估的，请说明评估采取的主要方法、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吕竹新、蔡涌、许仲英等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说明收购后相关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及相关依据、假设，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迹象；（2）列表方式补充说明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务监管要求；（3）补充说明威帝股份收购及终止收购公司背景、原因，业绩补偿相关条款是否有效并履行；公司与威帝股份目前是否存在对赌、商誉纠纷或其他争议，终止收购及相关纠纷是否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请挂牌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并结合具体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包括内有飞、内有尔2个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现有股东。

请公司：（1）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议程序、参与人员（是否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退休返聘等）、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锁定起始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对照《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逐项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规定；（2）补充说明公司在员工持股计划外同时向董监高、核心员工发行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监管要求；（3）说明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涉及股份支付及其具体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分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4）补充测算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并说明穿透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主要客户。根据公转书披露：（1）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公司向前五大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8%、98.48%和 97.18%，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延锋汽饰单一客户各期收入占比在 90%左右；（2）公司属于汽车内饰行业的二级供应商，主要通过延锋汽饰等一级供应商向上游整车厂供货；公司成为延锋汽饰核心供应商需经过整车厂和延锋汽饰双重审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3）一级供应商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可控性，存在指定供应商情形；报告期内延锋汽饰指定公司的部分原材料需向其集团内部采购，存在采购及销售重合情形。

请公司：（1）具体说明行业内其他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以及来源于整车厂商、一二级供应商的收入比重，是否与公

司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说明成为一级供应商所需的资格条件，并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和发展趋势，说明公司未建立整车厂直接供货渠道是否影响公司市场地位及长期竞争力；公司是否具备开拓新客户或扩大现有客户销售规模的能力；（2）说明公司同类供应产品在上汽集团体系内的市场份额或地位，及延锋汽饰等上游客户的自主产能情况，是否存在自主产能替代风险；（3）说明延锋汽饰与公司的合作由来及履行的资质审核程序、获得认证时间、开始批量供应时间，相关供应商资格认证是否存在有效期限限制；说明公司与延锋汽饰长期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定价依据及结算安排，针对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未来续期安排等，是否存在排他性协议；公司产品是否具备较强的技术或市场壁垒，是否存在市场份额被抢占风险；（4）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延锋汽饰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延锋汽饰直接、间接股东在公司及关联方拥有权益或任职情形；（5）说明指定采购是否涉及委托加工业务情形，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说明公司针对单一客户依赖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是否存在市场开拓障碍；（7）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年度或定期降价安排，如是，请说明涉及产品及收入情况，降价幅度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营业收入。根据公转书披露：（1）2020 年度、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546.98 万元、72,649.86 万元及 37,672.28 万元；（2）公司汽车内饰件销售在产品运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出具的对账材料后确认收入；（3）报告期各期公司模具销售分别为 3,257.95 万元、3,641.55 万元、1,183.62 万元，分为全部销售及全部摊销两种收入确认模式。

请公司：（1）补充说明座椅、头枕、仪表板、门板等主要产品应用于下游终端车型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针对各品牌车型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占下游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以及对应终端汽车车型的产销量变动情况；公司各类产品产量、销量及收入波动是否与对应车型车辆终端产销量相匹配；（2）结合所处行业上下游供需变化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及价格传导机制，产品定价原则和依据等说明各类产品报告期销售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销售定价是否公允；（3）补充说明主要产品的销售、定价、承运模式、运费承担、验收程序及平均周期、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换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质量纠纷、退换货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发生原因及金额，并结合具体合同条款披露相应处理流程及对公司的影响；（4）进一步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是交付验收还是领用验收，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及对账周期、相应外部凭证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具有季节性特征及合理性，控制权转移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是否存在暂估确认情形；（5）结合模具合同具体内容，说明存在两种不同模具销

售方式的原因及对应主要客户情况；结合模具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公司及客户的主要权利义务情况，说明验收时点是否实现风险报酬、控制权转移；（6）说明各期末模具的种类（如对外销售、生产或研发用模具）、数量及摊销期限情况，摊销金额是否与产品产量、销售收入相匹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存货。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7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64.35 万元、15,947.13 万元和 17,906.28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周期，以及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期后结转情况；报告期各期库龄一年以上存货的具体内容及形成原因，各期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滞销、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长期未结转等情形；（2）补充说明各期末产成品、原材料、发出商品的具体类型、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盘点过程等相关信息；发出商品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寄售模式，如存在，请具体说明报告期内盘点情况；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3）结合原材料后续加工成本及产品期后售价、库龄及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谨慎，下游客户是否存在已淘汰或面临更新换代计划的车型，相关产品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公司存货减值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期间费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7,285.41 万元、9,077.51 万元和 4,935.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5%、12.51%和 13.10%。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平均工资情况等，对比同地区平均工资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3）说明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的性质及计提标准，报告期各期售后服务费与收入的匹配关系；（4）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薪酬分配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是否准确，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公司申报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7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18,241.98 万元、20,114.55 万元和 26,689.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研发大楼项目及设备安装工程两项在建工程。

请公司：（1）补充披露各报告期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特点；结合具体产能利用情况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2）说明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的

成本归集、结转情况，各项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核查在建工程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的情况、建造和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工程决算情况等情况；核查公司是否与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情况、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进一步核查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长期资产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况，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11、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1）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均系定制化产品，产品设计方案提供主体是否主要为公司客户，产品相关的外观设计等专利权属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公司的2项发明专利均为继受取得，补充披露专利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在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并说明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公司为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将负责临时性生产需求岗位上的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请补充披露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3）长沙飞尔的改扩建项目正在办理验收，补充披露该项目的验收进展、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等违法违规情形；（4）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5）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

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更新关联方认定标准，并检查关联方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已废止，请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相关规定修改论述。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3)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

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